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7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博華

指定辯護人 李儼峰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138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已坦承犯罪，也有正常工作，不會再反覆做不該做的事，被告想回歸社會，賺錢賠償被害人，也願意繳回全部犯罪所得，願意以限制住居及電子腳鐐來代替羈押，請求准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3至5萬元具保，並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至羈押之必要與否，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應由法院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勢妥為審酌認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

01 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參照最高
02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裁定意旨）。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官訊問後，認依
05 卷內事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7 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
08 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因洗錢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
09 徒刑2月，併科罰金1,000元，猶不知悔改，進而加入詐欺集
10 團擔任車手工作，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
12 款之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羈押3月，嗣再經本
13 院於113年10月8日裁定應自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
14 案。

15 (二)本件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
16 金訴字第1380號審理，已於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並於同
17 年月29日宣判，經本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三人
1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3罪）、1年3月（三人以上共同犯
19 詐欺取財罪共9罪）、1年4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
20 罪、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罪，共4
21 罪），被告既經諭知罪刑，所犯各罪罪數及刑度不低，經認
22 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前開羈押之原因依
23 然存在，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24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維持
25 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堪認有
26 繼續羈押之必要，尚無法因具保而使本案羈押必要性消滅。
27 聲請意旨所陳理由，無涉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亦非刑事訴
28 訟法第114條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原因，自難憑此准予具保
29 以代羈押。從而，被告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
30 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03 法官 謝梨敏

04 法官 葉逸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邱瀚群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